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Provisional) visa (subclass 188)
Significant Investor Stream
Document checklist for visa applications

有关此签证的详细情况和一般资格的信息，请参阅[商业创新和投资\(临时\)签证 \(188类别\)](#)

此文件清单详细列明所需的信息和证明文件协助您提交完整的签证申请。申请提交后，您可能需要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文件。

本清单仅列出对本申请所需的文件，并没有列出所有需要满足的签证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资产的申请人，请参阅[中国居民商业创新和投资签证申请指南](#)了解更多有关文件的要求。

当您提交在线申请后，您应尽快向香港商业技术移民申请审批部门提供证明文件。由于要求的文件数量庞大，我们无法通过电子邮件接受这些文件。所有文件必须通过邮寄或快递寄往以下地址

澳大利亚驻香港总领事馆
商业技术移民申请审批部门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3樓

请不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附件，因为会导致申请处理延迟。我们亦不会发送确认回条确认收到附件。

文件认证及翻译

除经要求，您无需提交原始文件，您应提交“经过认证的”原始文件副本。有关更多认证文件的信息，请参阅[认证文件](#)

任何非英语文件必须附有经认可的英语翻译。

- 澳大利亚的翻译人员必须获得澳洲国家翻译局的认可
- 澳大利亚境外的翻译员无需获得认证，但他们必须提供其全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他们的相关资格和经验。

其他人可以帮我办理签证申请吗？

如果您需要关于签证申请的协助，您可以考虑聘请注册移民代理提供协助。澳洲移民代理注册管理局(MARA)的网站列出了具有有效注册的代理人。请浏览[注册移民代理](#)

请注意：申请中的所有陈述和提交的证明文件或会被审核验证。在审批过程中，本部门可能会到贵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如果您在申请中提供伪造文件或虚假/误导信息，您的申请可能会被延迟或拒绝。

重要提示： 请提交最合适及符合您情况的证明文件，因为提供过多文件可能会导致处理時間延長。

免责声明： 本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之用，详情请参阅相关的英文说明。如有异议，以英文本为准。

显赫投资者签证类别 (Significant Investor stream)

若您申请188签证的显赫投资者类别，请提供下列的文件

A. 计划用作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资产	
<p>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用于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资产或资金是没有抵押负担的财产，且是合法所得。</p> <p>a) 提交填写完整的资产负债申报声明 (SALP)，即1139A号表格。所有资产的价值必须以申请人递交申请前的最近三个月内的同一天进行评估。</p> <p>b) 准备用作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价值证明（不少于500万澳币）。如提名的资产有抵押负担/负债，申请人必须提供每一种负债的证明（如抵押，贷款包括无抵押的第三方贷款，信用卡）。在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提及的每一项资产/负债都必须提供证明。每份文件均须清楚标明属于那一项资产/负债，并须与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该项资产/负债项目相互参照。</p> <p>i) 现金资产 - 根据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提名日期，提供银行存折/银行存款证明。</p> <p>ii) 房地产证明 - 根据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提名日期，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产所有权证明（房地产证）• 由被认可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价值评估报告• 相关抵押贷款证明 <p>iii) 业务贷款 - 根据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提名日期，提供贷款合同，贷款协议（协议列明贷款总金额和还款计划，并列明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p> <p>iv) 业务所有权 - 根据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提名日期，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所有权证明• 合伙/信托/专营权协议• 企业价值的证明：上市公司的提供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非上市公司的由具有国际会计认证资格的独立会计师编制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账目附注）或由合格的会计师根据ISRE2400进行的审查报告 <p>v) 股票和基金 - 根据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提名日期，提供股票账户交易记录，股票或基金账户登记，股票/固定利率证券/债券证书，转让证书等。</p> <p>vi) 通过信托持有的资产 - 提供信托契约的复印件(包括所有附件及信托计划)。</p> <p>c) 申请人签名声明，说明用何种方式把用于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资金划转。申请人必须提供资金划转/银行文件证明用于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资金是来源于已提名的资产。申请人也须提供文件合理地证明资金的流向。</p>	

B. 资金来源	
<p>a) 申请人签署的资金来源声明，证明其用于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资产是合法获得并详细说明资产的来源。</p> <p>b) 资金来源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p> <p>i) 经营收入：企业所有权、企业运营和利润分配的证明（如企业登记和股东入股的记录，财务报表，税务记录等）。</p> <p>ii) 投资收益：证明投资活动和表现的文件（如股票交易公司签发的文件，房地产购买或出售的合同，租赁合同，投资产品合同等）。</p> <p>iii) 赠与 / 继承资产：证人见证的赠与契约 / 遗嘱、证明赠与人如何积累该资产的文件及证明资产是由赠与人转移的文件。</p> <p>iv) 如不能提供可被核实的证据证明财富的积累，以往的银行记录若显示申请人已持续拥有资金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或可提供帮助。</p> <p>c) 如资产已在澳大利亚境内，请提供文件证明在澳资产与上述资金来源有关。</p>	

C. 核准显赫投资项目	
<p>注意：申请人在递交申请前所作的投资不可计入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申请人应等候被知会时才对核准显赫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及提供有关证明。</p> <p>a) 提供文件证明此清单 A 部分的资产转换为现金及有关资金划转到核准显赫投资项目，包括银行对账单指出日期、金额、存款人及受益人姓名、及相关的金融机构。</p> <p>b) 证明申请人已作核准显赫投资项目的文件：</p> <p>负责的基金经理为每一项投资项目签发的1413D号表格。</p> <p>填写表格的注意事项：</p> <p>(i) 签署声明的日期应在作出有关投资以后</p> <p>(ii) 如签署的基金经理在该基金发起单位并没有职衔，须提供一封由该基金发起单位发出的授权函</p> <p>(iii) 表格的B部（风险投资与成长型私募股权基金 (VCPE)），如果您在提供有关已作核准显赫投资项目证明时还没有与某一VCPE基金达成承诺约定，请提供以下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资金存放于现金管理信托，信托经理须签署B部；或 2. 如资金存放于澳大利亚授权存款机构（请参阅授权存款机构清单），请提供账户对账单证明资金已存入及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声明承诺该资金会投资于VCPE基金。 <p>c) 提供已签名及被见证的1412号表格原件。</p>	

所有申请人须提交的文件

请提供下列D至E部分所列的文件

D. 英语能力	
<p>a) 每个年满18周岁的申请人应拥有日常英语能力。请参考我怎样才能证明我有日常英语能力获取更多资料。</p> <p>b) 未达日常英语水平的申请人(包括主申请人及年满十八周岁的申请人), 请提交一份声明表示该申请人愿意支付第二期签证申请费。</p>	
E. 个人资料	
<p>a) 每一名申请人护照的个人信息页(若护照在递交申请后换发, 提供新护照的认证件)</p>	
<p>b) 相关机构签发的居民身份证</p>	
<p>c) 所有申请人的出生公证书(如有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也需提供)</p>	
<p>d) 若任何一名申请人曾更改姓名, 提供公证书证明姓名的更改</p>	
<p>e) 户口簿</p>	
<p>f) 结婚证或文件证明至少12个月的伴侣关系(例如联名银行账户对账单, 主要资产共有证明)</p>	
<p>g) 离婚证, 如有关于孩子的监护权的证明也需提供</p>	
<p>h) 所有年满18周岁或以上的未独立子女, 提供经济上依靠父母的证明</p>	
<p>i) 如您想携同一个18周岁以下子女到澳大利亚, 而该子女的生父/生母并没有包括在申请内, 请提供文件证明您有法律权利携同该子女到澳大利亚,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随子女移民的生父/生母提供被公证的同意函连同其联系电话; 或• 不随子女移民的生父/生母签署表格1229(十八歲以下申請人申請澳洲簽證同意書)并递交由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本(例如: 护照), 该身份证明文件须附有清晰可见的照片及签名; 或• 已认证的法定法律文件, 例如法院出具的判决声明允许该子女到澳大利亚定居。	
<p>j) 如包括在申请内之受供养子女为领养子女, 提供正式领养证书及相关领养文件</p>	
<p>k) 每名申请人提供一张护照相大小的近照(不超过12个月), 并将姓名注明在每张相片背面。</p>	
<p>l) 申请人的中文地址</p>	
<p>m) 过去10年内, 若申请人在任何时候, 在任何国家曾在武装军队中服役, 无论退役的行为是自愿或强制, 提供军队退役证明的认证副本。</p>	